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5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書記處

連絡人：周啟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 1721

疏浚案廠商行賄疏通 本署發動搜索收網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辦理 105 年度「正濱漁港泊區及八斗子漁港曳船道周邊水域疏浚工程」及「望海巷漁港泊地浚深工程」案，楊姓承辦人涉嫌收受廠商賄賂護航，利用營建土方混充疏浚淤泥詐領工程款，全案經承辦檢察官劉彥君蒐證後，認為時機成熟，於昨（29）日指揮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查扣相關帳冊文件，並同步傳喚涉嫌人、證人到案說明，經漏夜訊問後認楊姓承辦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則分別諭令 10 萬元至 30 萬元交保候傳。

本件經接獲檢舉後，由承辦檢察官劉彥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深入查證，發現上開工程遭資格不符之廠商四○公司向武○公司借牌後低價搶標得標，工程期間未確實疏浚而以承攬之民間工程營建土方抵充數量詐領工程款，歷經年餘蒐證後，進一步發現精○公司長期把持基隆市政府

疏浚工程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該公司為求順利標得市府相關設計監造工程及後續監造執行之順遂，負責人周○○遂透過白○億介紹認識楊姓承辦人，並自 104 起年，以公司前一年度承攬基隆市政府設計及監造工程之服務費加總後，固定提撥一定比例金額行賄市府楊姓承辦人，累計金額達百餘萬元，另前開四○公司羅○○及吳○○等人夥同載運業者及土資場業者以偽造剩餘土石方清運證明文件及以民間工程營建土方抵充疏浚淤泥數量運至台北港等方式，向市政府辦理計價收款，詐取市政府疏浚工程款項達上千萬元，因認上開人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偽造文書、詐欺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政府採購法。

承辦檢察官劉彥君經蒐證後認時機成熟，於昨（29）日 6 時許，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臺北市調查處、新竹市調查站、臺中市調查處、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等單位共百餘人，兵分 20 路搜索涉案廠商四○公司、武○公司、精○公司、新竹榮○土資場及犯罪嫌疑人羅○○、吳○○等住所、辦公室，查扣相關帳冊文件，並同步傳喚涉案人員及證人共 40 餘人到案說明，經承辦檢察官劉

彥君漏夜訊問後，認楊姓承辦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於今日凌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吳○金、武○公司實際負責人林○興各交保 30 萬元，白○億、精○公司負責人周○賢各交保 10 萬元候傳，全案將由承辦檢察官繼續深入追查，以維官箴建立廉能政府。